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屆滿**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諒解備忘錄屆滿時，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執行正式法律文件，故此，諒解備忘錄已告屆滿，據此本公司或賣方概無責任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本公司或賣方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保密責任及相關條文除外，該等責任及條文將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兩年期間內持續生效及具有效力。

* 僅供識別

董事局認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屆滿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陽先生、李曉龍先生、尹仕波先生、鄧漢戈先生及王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曲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袁光明先生。